

上海中医药大学外国留学生“励志助学金”实施细则

(试行)

上海中医药大学外国留学生“励志助学金”用以激励上海中医药大学优秀全日制外国留学生本科学历生。

一、申请人资格

- 1、外国国籍，身体健康；
- 2、品学兼优，学习成绩优异；
- 3、申请攻读本科各专业的新生入学前申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30 岁。
- 4、已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（不含中国政府优秀自费生奖学金）、上海市政府奖学金、上海中医药大学各类学前奖学金、上海中医药大学来华留学生“生活助学金”的学生不可同时获得。
- 5、该助学金和上海中医药大学外国留学生专业奖学金可同时获得。

二、资助金额

每学年 14000 元，最高可享受 5 年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- 1、《上海中医药大学外国留学生助学金申请表》一份；
- 2、最高学历证明；
- 3、提供毕业学校出具的学习成绩单；
- 4、提供毕业学校出具的推荐信一份；
- 5、提供学生自述（含在华学习计划）一份；
- 6、非华裔学生需提供 HSK 证书一份；
- 7、所有材料要求是中文或英文文本，其他语言的文本需附上经过公证的中文或者英文的译文；
- 8、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，如果被发现造假将取消其获得助学金的资格，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自己承担；

9、申请人未获得资助的，申请材料均不退还。

四、申请时间

每年 6 月 30 日为截止申请日期。

五、助学金评审

1、学校将组成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。

2、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需要，通过面试、电话面试、Email 等各种形式对申请者进行审核，择优予以资助。

3、学校将以书面的形式将审核结果及时通知申请者本人。

六、年度审核

1、该助学金入学前申请，一年级将主要根据申请人递交的申请资料进行综合评审，以后各年级均要按照规定参加助学金年度审核。学校将对助学金获得者上一学年的学习成绩、学习态度、考勤情况、行为表现、奖惩情况进行综合评审。评审合格者，方有资格继续享受下一年度助学金。评审不合格者，从下一学年起将被中止或取消享受助学金。

2、该助学金获得者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总评分名列年级的前 20%，取得所有课程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学分。

3、每学年开学初，由留学生办公室审核并公示当学年享受助学金生名单，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名单由院部审核后由留学生办公室公布。

4、留学生需支付全额当年度学费后，方可发放励志助学金。如发放之前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、违反学校的纪律和规章制度而受到处分或退学者，则将取消当年度助学金。

七、其他

本计划自 2015 年 9 月，2015 级起实施。该实施细则解释权归上海中医药大学所有。